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北流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复核、

工程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4-C3-810441-GXTW

发包人: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田园都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田园都市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北流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复核、工程验收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C3-810441-GXTW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对2024年北流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已完成的项目进行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

2. 工程验收，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整理项目施工竣工资料，形成整套的竣工验收资料。

第二条 技术标准

(1)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6-20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7-2014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6) 《SL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规程》。

(7)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

(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9)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验收标准：

①符合《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6-20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1057-2014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技术规程》、《S1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规程》、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等的要求。

②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工程复核成果

(1) 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编制工程复核报告一式 6 份提交给甲方。

(2) 在工程复核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工作的，则工程复核工作可相应顺延。

2. 工程验收成果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开展工作，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要求整理项目施工竣工资料，并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交成果，完成甲方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竣工验收资料(初审稿) 1 套。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5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送审稿) 1 套，并提交给甲方。

(2) 通过竣工验收审查后，7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审定稿) 1 套，并提交给甲方。

(3) 通过竣工验收后，将整理的项目竣工资料装订成册，形成卷宗，整套编制成果一并移交甲方存档。

(4) 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整(¥758689.00 元)，含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合同款支付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预付款)	30%	227606.70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60%	455213.40	完成工程复核，完成工程验收并通过玉林市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75868.90	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竣工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当次支付等额发票。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复核、验收。
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大纲编制、资料整理、分析、印刷、检测、测量、交通、差旅、通讯、保险、税费和验收的一切费用。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技术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流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傅兵

地址: 北流市沿江北路0005号

邮政编码: 537400

电话: 0775-6228051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流市支行

银行帐号: 20420101040016659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981007965390K

承包人名称:

广西田园都市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流市创客小镇A22栋8号

邮政编码: 537400

电话:

开户名称: 广西田园都市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

支行

开户帐号: 4505 0166 4145 0000 0452

